



证券代码: 603980 证券简称: 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7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蕙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 4016.4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77%。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c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cGd0IY&user_id=1656917564；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蕙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蕙然工贸”）持有的合计 4016.4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浙江蕙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合计 4016.4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80）。
拍卖：-669.4 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 元，起拍价：40515429 元，保证金：6480000 元，增值幅度：100000 元（或整数倍）。
拍卖：-669.4 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 元，起拍价：40515429 元，保证金：6480000 元，增值幅度：100000 元（或整数倍）。
拍卖：-669.4 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 元，起拍价：40515429 元，保证金：6480000 元，增值幅度：100000 元（或整数倍）。
拍卖：-669.4 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 元，起拍价：40515429 元，保证金：6480000 元，增值幅度：100000 元（或整数倍）。
拍卖：-669.4 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 元，起拍价：40515429 元，保证金：6480000 元，增值幅度：100000 元（或整数倍）。
拍卖：-669.4 万股股票 评估价：45017143 元，起拍价：40515429 元，保证金：6480000 元，增值幅度：100000 元（或整数倍）。
特别提醒：
（1）根据有关规定，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法院规定各

自缴纳相应的税（费）。（有关标的物税费数额、买受人承担税费的发票开具等问题请自行向当地的财税、工商管理等相关部门了解）；

（2）以执行裁定书下落款为时间节点，在落款时间之前该股权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被执行人所有，落款时间之后所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买受人所有；
（3）原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过户后同样适用于新的买受人，相关承诺或规定请买受人在竞买前向相关单位查询，本院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报告作为拍卖文件的附件，竞买人务必在拍卖之前仔细阅读；
（5）本次拍卖信息已通过邮寄等方式通知被执行人，若无法收悉，特此公告；
（6）评估报告中除前述标的物之外的其他物品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内；
（7）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阅读标的物的信息。若

本次拍卖标的物有信息更新的，以最后一次更新内容为准。

2、咨询方式：本院已委托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拍卖辅助工作。联系电话：0571-8793284、19906634009。

3、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后 5 分钟。

4、拍卖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其外观、结构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5、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法院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标的物原产权人（被执行人，下同）承担交易环节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办理过户时依法应由标的物原产权人承担的相税费（费）需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后，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买受人提请法院退还已垫付的税款，需提供以原产权人名义，由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在税收缴款书备注栏中注明涉税标的物信息。买受人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并缴纳相关的过户税费，在收到过户裁定书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逾期不办理退还税（费）手续的，将视为买受人自愿承担该部分税费，本院将及时发还该拍卖款项，不再退还该部分税费。

对被执行人的历史欠税缴税、税务部门可依法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受偿，但被执行人另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对税务部门的不申请不予支持。

6、对上述内容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竞拍前 5 日与本院联系。

7、与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事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证券代码: 603042 证券简称: 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7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聚焦主业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向具有优先购买权的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股东鞠永宾发出《股权转让征询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未收到鞠永宾是否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明确回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视为鞠永宾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产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详见附件）。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华脉产业集团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6,450 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位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乙方（受让方）：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爱民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66 号
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康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102776872092F。甲方持有道康公司 60%的股权，因甲方自身经营策略调整的需要，拟向乙方对外转让上述全部股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以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转让股权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制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的道康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的股权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本次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前对道康公司尚未分配利润的分红收益权、对第三方享有的期待性股权）。

3、本合同项下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格以及价款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道康公司全部股权价值 28,107.51 万元，现甲乙双方以该价格的 60%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参考价，在参考价款基础上综合其他因素，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500.00 万元（贰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第三条、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次日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450.00 万元（陆仟肆佰伍拾万元整）；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 4,300.00 万元（肆仟叁佰万

元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最后一期款项人民币 10,750.00 万元（壹亿零柒佰伍拾万元整）。

甲乙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款转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号：

指定收款账号：4301 0137 **** 2052 912
开户行：工商银行雨花支行

户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道康公司的合法股东，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2）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甲方已书面通知了道康公司其他股东，道康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在本次股权的协商过程中，甲方没有故意隐瞒可能影响乙方对道康公司的商业及法律风险评估的事实。

（4）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拥有签订、履行本协议并遵守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充分权利和授权，本协议已构成合法、有效，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能依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保证签订、足额按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2）乙方购买股权的款项为乙方合法拥有的资金。

（3）乙方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拥有签订、履行本协议并遵守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充分权利和授权，本协议已构成合法、有效，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能依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为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2、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第八条、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第三条第一款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后生效。

第九条、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南京市江宁区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88198 证券简称: 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 2020-039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4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股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 号），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6,000,000 股，其中有限

条件流通股为 76,461,3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38,607 股。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861,393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公

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

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国信证券限售 2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

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

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

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佰仁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天域融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等，本次增持前持

有公司股份。

2、天域融公司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域融公司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的认同，结合资金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新疆天业股份，拟增持资金规模不超

过 5,000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增持价格不限限制。

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 2,508.90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36%，占增持计划上限

的 50.18%，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 2,508.90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36%，占增持计划上限

的 50.18%，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 2,508.90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36%，占增持计划上限

的 50.18%，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 2,508.90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36%，占增持计划上限

的 50.18%，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 600749 证券简称: 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 2020-056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21,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风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

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39,3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国风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国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经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

支付对价后的持股数量为 19,815,814 股。

其他方面取得为公司实施 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取得。

国风集团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921,325	13.18%	协议转让取得：19,815,814 股 其他方式取得：9,907,90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7,60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国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经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

支付对价后的持股数量为 19,815,814 股。

其他方面取得为公司实施 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取得。

国风集团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6,017,748	11.46%	2018/7/8~2018/7/8	23.6~23.6	2018年7月10日

2018 年 7 月 8 日，国风集团与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风集团

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 26,017,7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6%。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8-055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风集团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号、2020-031 号），国风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39,3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国风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号、2020-055 号）。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539,310 股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39,310 股	2020/12/22~2021/6/2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 2,508.90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36%，占增持计划上限

的 50.18%，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 2,508.90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36%，占增持计划上限

的 50.18%，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 2,508.90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36%，占增持计划上限

的 50.18%，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 2,508.90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36%，占增持计划上限

的 50.18%，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 2,508.90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36%，占增持计划上限

的 50.18%，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 2,508.90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36%，占增持计划上限

的 50.18%，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 2,508.90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36%，占增持计划上限

的 50.18%，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 2,508.90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36%，占增持计划上限

的 50.18%，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